

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（本部）的金海街道 2024 年度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金海街道 2024 年度道路一体化保洁（南片）项目包件一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¹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群欣市政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2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3万元²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6月19日

